

#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退宿申請表

學號		年 班 號	姓 名		申請日期	月 日	
住          址			寢室床號		餐桌	第 桌	
			是否素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			電 話	家中電話： 本人手機： 父手機： 母手機：			
退宿後居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宿 地址：  電話：						
退宿理由	◎退宿理由須詳細敘明，並經家長簽章 ◎退宿當學期不得再申請住宿 ◎個人使用之公物必須完整繳回						
搬出日期	月 日		家長簽章：  中隊長簽章：  宿舍幹事：				
導 師		承辦教官			主任教官		
住宿生團膳承辦人	自 / 至 / 退伙		生輔組長		核 定		

- 註：1. 請於退宿3日前完成程序辦理，並至伙食教官處登記，方能退伙食費用，退費以實際退宿搬出宿舍日期為計算基準。  
 2. 退宿後經通知家長仍未取回個人物品，則由校方自行處置。